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麗珠
　　許素珠
　　許麗紅
　　張家仁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竹山鎮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春枝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及其後判決裁定，均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至之12、第466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意旨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。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既無法否定本案同意重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7萬0,544元，裁定理由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至之12、第466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意旨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，爰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

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所定事由，然核諸聲請狀內容僅泛稱：原確定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至之12、第466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意旨云云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具體情事。至於再審聲請人另主張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及其後判決裁定均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至之12、第466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意旨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云云，係指摘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及其後判決裁定有違反前揭規定及解釋之情事，非就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具體情事有所表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顯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等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